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宝颐堂中医馆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吴斌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妇产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；推拿科专业；预防保健科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54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，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6】第 04-21-01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 年 4 月 21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545

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宝颐堂中医馆		
	地 址	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华夏路 38 号明安花园 1 栋 16 号 商铺 1-2 层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61178-544030617D1 20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margin: 0 auto; width: 80%;"> <p>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深圳宝颐堂中医馆</p> <p>诊疗科目：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妇产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； 推拿科专业；预防保健科专业</p> <p>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华夏路38号明安花园 1栋16号商铺1-2层</p> <p>联系电话：13428940885</p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10px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(医疗机构盖章)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(审查机关盖章)</p> </div> </div>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